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國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國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劉國進所為，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。

㈡審酌被告非法聘僱逃逸移工之動機、情節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，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（罰則）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3848號

被　　告　劉國進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國進前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國原營造—新潤泰山A5新建工程」工地遭查獲非法聘僱外國人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規定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4月6日新北府勞外字第1120581305號裁處書裁處劉國進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罰鍰在案。詎劉國進仍未生警惕，明知不得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仍自於遭新北市政府為上開裁罰後5年內之112年6月13日起至翌日10時10分遭查獲時

止，分別以日薪2,000元及2,200元之代價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女子NGUYEN THI HOA（中文姓名：阮氏花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，撤註銷居留許可註記日期為108年10月3日，下稱N女）、越南籍成年男子PHUNG VAN PHONG（中文姓名：馮文峰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，撤註銷居留許可註記日期為109年11月25日，下稱P男），指示N女及P男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地號之「亞昕國際發股份有限公司─集合住宅等新建工程」工地內，從事綁鐵及打掃工作。嗣於112年6月14日10時10分許，在上址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(下稱桃園專勤隊)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國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N女（已出境）、證人P男（已出境）之指證，證人國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黃金華、中包商昌豐鋼鐵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建祥於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112年4月6日新北府勞外字第1120581305號裁處書暨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現場查察照片6張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嫌。又被告112年6月13日起至翌日10時10分遭查獲時止，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從事工作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，基於同一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目的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嘉　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茹　瀞